整全訓練神學院出版
07年10月
第37期

Published by
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

本報編輯：吳主光弟兄
Editor : David CK Ng

院址：香港九龍觀塘雲漢街42號晨星樓地下A室
Flat A, G/F, Morning Star Mansion
42 Wan Hon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K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ftcws2001@yahoo.com.hk
網址http ：//www.ftcws.org
電話Tel ：2766 1189
傳真Fax ：2543 1101
顧問：吳主光弟兄 (David C.K.Ng)
電郵：nck@pec.hk
院長：黃永祥弟兄 (W.C.Wong)
電郵：wwcpc@yahoo.com
院長：林澤揚弟兄 (C.Y.Lam)
電郵：cylam43@yahoo.com.hk
秘書：簡佩華姊妹
電郵：ftcws2001@yahoo.com.hk
董事：吳主光弟兄、黃永祥弟兄、林澤揚弟兄、
張主壽醫生、梁永泰弟兄、張潔姊妹

歡迎各教會來電免費索取「整全報」。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支票請寫「整全訓練神學院」，或直接存入本院恆生銀行戶口278-7-152400

培靈信息

絕對預定論

吳主光

天主教認為一個人信了耶穌、又受了洗，只能叫他進入「恩典狀態」中，有資格接受「聖禮」，藉以取得更多「恩典」和「功德」，贖去他盈餘的罪，才可以得救上天堂。為此、每一個天主教徒盡一生努力去領聖體、告解、念經、求聖人……，或藉著行善、苦行……，為要得到足夠的「功德」，補贖自己盈餘的罪，不然、他就要落到煉獄裡受苦，直到盈餘的罪都贖盡了為止。但是，誰知道自己還欠多少功德呢？所以沒有一個天主教徒有把握得救的。為此、馬丁路德藉著聖經，恢復「因信稱義」的真理；加爾文也藉著聖經，恢復「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可惜他們的生命不長，不能繼續研究聖經，全面恢復聖經的真理。所以馬丁路得的信義宗教會，和加爾文的長老會，在神學思想上仍有一些欠缺，未能完善。

拿加爾文的「絕對預定論」為例。他可能反對天主教沒有把握得救，不知不覺自己陷在另一個極端裡頭，就是認為神已經預定了一切——神預定得救的人，一定得救；甚至人想要拒絕救恩，也不能。神預定人不能得救，就一定不能得救；即使人願意悔改，神也不悅納他們。這樣絕對的預定，神學家以“TULIP”（鬱金香）幾個字母來代表他的「絕對預定論」。

“TULIP” 絕對預定論

1. **T**otal Depravity全然敗壞：
   also known as Total Inability and Original Sin (亦稱為「全然無能」和「罪原」。)
2. **U**nconditional Election無條件的揀選：
   神揀選人，不根據人的任何因素，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3. **L**imited Atonement有限度的救贖：
   also known as Particular Atonement (亦稱為「特定對象的救贖」——耶穌基督並不是為全人類死。)
4. **I**rresistible Grace無可抵抗的恩典：
   神要人得救，人就算抗拒，也不能。
5.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聖徒的保守：
   also known as Once Saved Always Saved (亦稱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加爾文對“Tulip”的解釋：

以下是加爾文對他所講的五點「絕對預定論」的解釋（筆者將之譯為中文）。當然筆者只是括引他的簡化講解而已；至於他的詳細講解，本文沒有足夠的篇幅刊載。為了指出他的錯謬，筆者將值得懷疑部份，加上「底線」；並隨之而作出應。

Total Depravity（全然敗壞）：

加爾文認為，「罪」已經影響了罪人裡頭每一部份——人心、情緒、意志、思想、身體……全人都已經敗壞了。雖然我們還會再敗壞下去，但我們各人現今的光景，已經敗壞到全然被罪控制了。「全然敗壞」這個教義有以下經文支持：人心壞到極處（耶17:9，可7:21-23）；人成了罪的奴隸（羅6:20）；人不會尋求神（羅3:10-12）；人不明白屬靈的道理（林前2:14）；人成了神的仇敵（弗2:15）；人是可怒之子（弗2:3）。加爾文主義者提出一個問題：「聖經這樣形容罪人的本質——人是一個全然失敗，全然無能的罪人，這樣的罪人還有可能揀選或喜愛歸向神嗎？答案是：不可能！所以神一定要主動做預定工夫、才能救一些人。」再者、因為我們的本性已經敗壞了；我們若能重生、就不可能從人意生，必須由聖靈生（約1:12-13）；信心是神賜給人的（弗2:8-9）；人的信心是神工作的結果（約6:28-29）；神所指定的某些人才能信（徒13:48）；因為神已經預定了一切（弗1:1-11, 9:9-23）。

筆者認為，加爾文的解釋有如下問題值得商榷：

1. 他的推論，在開始之時是對的；但推論下去，就「極端化」了。例如指出「罪影響了罪人裡頭每一部份」是對的；但推論下去，說人已經「全然敗壞」了，以至人無能為力悔改歸向神，這就極端化了，不合聖經真理。所以他所引用的經文，也有推至極端現象。例如「人心壞到極處」（耶17:9，可7:21-23），其實（耶17:9）並不是指人心壞到不可能認識福音而悔改得救；乃是說、人心壞到極處，無人能「識透」而已。至於（可7:21-23）這段經文，則完全沒有提及「壞到極處」，只是指出、從心裡發出許多污穢的罪惡來而已。聖經從未說過、罪人敗壞到不可能悔的地步；若是這樣、神早就結束這人的生命。神之所以一天仍未結束罪人的生命，是因為他還有一天會悔改的可能性。

2. 加爾文主義者質問：「一個……這樣的罪人還有可能揀選或喜愛歸向神嗎？答案是：不可能！所以神一定要主動做預定工夫、才能救一些人。」這句話實在

不合聖經真理，也不合邏輯。如果罪人不可能揀選或喜愛歸向神，為何神還要我們愛罪人，藉以感化他們悔改呢？為何彼得勸勉做妻子的，連不信的丈夫也要順服，說：「這樣，……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彼前3:1）因為也保羅明明的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請看，神給罪顯明了神的永能和能性，甚至他們「無可推諉」，可見罪人是可能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的。而且保羅又說：「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1:19-22）意思是，罪人本來可以知道神，只因為他們不肯榮耀神，也不感謝神，才變成愚拙，以至不認識神而已。加爾文認為、罪人壞到極，不能認識神，所以「神一定要主動做預定工夫、才能救一些人」。這樣推論，好像表示神的能力有限——神不能讓在人有「自由意志」的狀態下，感動人願意悔改歸向他；所以神就用硬功，不理人同意不同意，先預定了他，然後用他的能力強逼他悔改信主，這樣才能成功拯救他。其實，神既然是全能的，為甚麼不可以相信，神讓人有自由意志，仍然能感化其中一些願意揀選愛神，和悔改歸向神的人呢？試問，一個讓人有自由意志作出揀選的神能力大呢，還是一個不讓人有自由意志作出揀選，硬性強逼人就範的神能力大呢？任何人都知道，神的全能必定是連人的自由意志也可以容納的，才算全能。

3. 加爾文最能說服人的根據，就是「信心是神賜給人的」（弗2:8-9）這一點。讓我們來詳細研究，看看這三節經文的正意是甚麼？經文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句話指出我們得救有兩個促成恩素：第一是「恩」，當然是神的恩；第二是「信」，這「信」出自神呢，還是出自人呢？下文說：「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答案很清楚，連這「信」也是出於神的。但是，我們應該問，為甚麼經文不乾脆說：「你們得救完全本乎神所賜的恩和信」，卻要分開「恩」和「信」來交待呢？筆者認為，任何一個有常識的人都會明白，「信」的本質已經告訴我們，必定是出於人的，所以保羅認為不用加以說明。但保羅要強調的是，出於人自己的「信」，太過微弱，不足以叫人信到底而得救，所以神就加添他的信心，叫他能以得救。這就造成保羅所說：「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意思是、神在人微小的「信」以上，加足他的「信」，叫他能以得救。讀者要明白，神加足人的「信」，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免得有人自誇」而已。經文並沒有說，人的「信」必須百份之百出於神。筆者這樣解，讀者必定記得福音書記載一個孩子的父親、他來求耶穌趕出他兒子裡頭的鬼；主對這個父親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流淚地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9:23-24）主要

求他必須先有「信」，但他的「信」不足，主就幫助他，加添他的「信」，拯救他的兒子。請問，這人的信心是百分之百出於神嗎？不，他有少許信心；但主加添他大量信心。於是我們可以說，「他的信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免得他自誇。但加爾文推到極端，不容許叫人得救的「信」，有少許成份是出於人自己。

4. 至於加爾文所引用的（約6:28-29）來證明預定論，其實這節經文與預定論無關，因為只是形容猶太人前來尋找主，以為主還會給他們餅吃。主訓勉他們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眾人反問耶穌說：「我們當行什麼，才算做神的工呢？（意思是、我們當作甚麼才算為永生勞力，叫神賜我們永生呢？）」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約6:27）意思是、只要信神所差來的基督，就算為做神的工，神就賜你們永生了。所以加爾文不應該引這節經文來強調預定論；反之、這節經文明明指出，主要求那些人要「信」，就等於「勞力作工」——是強調人所付出的，不是強調神的預定。

5. 至於加爾文說：「神所指定的某些人才能信」（徒13:48），這一點也有問題。因為經文不是說；「神所指定的某些人才能信」；乃是說：「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意思是強調外邦人也是神所預定可以得永生的人；不是只有猶太人才是神所預定的。加爾文將之說成「神所指定的某些人才能信」，暗示有一些人願意信，也不能，因為他們不是神所預定的。這就遠離了經文的本意，因為那些人是屬於神所沒有預定的呢？根本就沒有人能知道；也不是使徒行傳記載這事的本意。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揀選):
加爾文認為，神不會以人裡頭的任何條件，作為神揀選人的基礎。他願意這樣揀選，完全是以他自己良善的動機為根據（弗1:4-8, 羅9:11）；他不需要考慮到人有甚麼功德或好處；也不需要看看這人將來會不會選擇歸向神。而且，揀選的意思是，有一些人被神揀選，而另一些人就必定是不被神揀選。（羅9:15, 21）。

筆者認為：

1.「神不會以人裡頭的任何條件，作為神揀選人的基礎」這句話，筆者同意是對的，因為人的條件不可能吸引神非揀選人不可。但這句話不應推到極端，連「神看中人有願意悔改的心，才揀選他」也不容許。不錯，經文確是說神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來預定（弗1:5）；但經文也說、神自己意旨所喜悅的，就是「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57:15）這人願意「痛悔謙卑」算不算是條件呢？實在是條件。但不是吸引神非揀選他不可的條件。如果神「揀選」人，完全不按被揀選者的任何條件的話，這又怎算得上是「揀選」呢？倒不如說：神閉上眼睛，隨便將「手到拿來」的罪人、通通掃進他的救恩裡就是了。但神「願意」（筆者再強調，這是神「願意」）按人少許條件——肯悔改相信——來揀選他，這有何不可呢？為

甚麼我們不准神這樣「願意」，硬要神不按條件來揀選呢？為甚麼神不可以預定一些有少許條件的人得救，來成就他的旨意呢？其實《聖經》講論「預定論」，只為強調「人不可自誇」。罪人雖然有願意悔改的條件，他也知道這少許條件根本不能叫他得救，更不能叫他自誇；他之所以蒙恩得救，乃是因為神將耶穌基督的義——更多好條件——加在他身上之故。

2. 按常理來說、如果神的揀選，與人的任何條件都無關，神為何還要罪人悔改呢？神揀選亞伯拉罕，為何花了這麼多工夫，訓練他有信心？神又為何要立亞伯拉罕作多國之父，就是作我們日後信主的人之父——要我們信神，像他一樣呢？神為何又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意思分明是說，神不願意揀選住在天，或地，或人手所造的聖殿）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意思分明是說，神願意揀選住在「虛心痛悔，因他的話而戰兢的人」裡面，勝過天、地、和人手所造的殿；這樣說來，豈不是說明了神揀選人，是有一定的「基本條件」嗎？）」（賽66:1-2）

3. 再問、保羅為何說：「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原文直譯是“**faithful**”，原意是「滿有信心」），派我服事他」？（提前往:12）這豈不是神派他服事的條件嗎？這豈不是說，信心是出於保羅的，所以神才派他服事嗎？再問、希伯來書又為何說：「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以色列人）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4:2）這句話豈不是責備以色列人沒有信心，所以不接受福音嗎？神為何看見掃羅不順服，就棄絕他；看見大衛順服，就說他是合神心意的僕人呢？神揀選雅各，又棄絕以掃，是在他們還未生下來之前已經有這樣的預定，但神為何還責備以掃貪戀世俗，表示這是神棄絕他的原因，而不是神有主權不揀選他呢？可見，神預定棄絕以掃，因為預知以掃貪戀世俗，這個理由才叫人折服；不是連以掃願意順服，或不貪戀世俗，也不要他。

Limited Atonement（有限度的救贖）：
加爾文認為，<u>耶穌只為被揀選的人死，不是為全人類死</u>。雖然耶穌的犧牲，足以拯救全人類；卻未能叫全人類有效地信主得救。所以耶穌只擔當被揀選者的罪，並沒有擔當不被揀選者的罪。支持這論點的經文有：「為多人流血」（太26:28）；主只為「綿羊」(sheep)捨命，沒有為「山羊」捨命（約10:11,15,太25:32-33）；主只為父所賜的人祈求，不為世界祈求（約17:9）；教會是基督買贖的，不是全人類（徒20:28,弗5:25-27）；預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擔當「多人」的罪，不是全人類的罪（賽53:12）。

筆者認為：

1. 如果主的死不是為全人類死的話，神憑何種邏輯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呢？到底「世

人」是指著那些人而說呢？到底「一切」二字，又是何所指呢？主又憑甚麼理由說：「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3:16-18）若救贖是有限的，神為何還定人不信的罪呢？

2. 加爾文又說：「雖然耶穌的犧牲，足以拯救全人類；卻未能叫全人類有效地信主得救」，這是因為全人類有自由意志，去選擇不信所至呢？還是因為神只揀選部份的人得救呢？筆者認為，前者的答案才是最合理的；後者連常理也不合。不但如此、耶穌基督既然是全能的神，他的犧牲自然足以拯救全人類；然則、神的全能為何不能有效地叫全人類信主呢？答案如果是「因為神尊人的自由意志」，就說得通了；答案如果是「因為神只揀選一部份人得救」，就好像這位神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叫全人類相信他。這豈不是大矛盾嗎？

3. 「耶穌只擔當信他的人的罪」，這一點很合理；因為人若不信他，主根據無權擔當他們的罪；不然、主就不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了。但是、為甚麼說「耶穌的犧牲未能對全人類有效」呢？照理、如果全人類都信主，主的救恩仍然有效才對。只是，主的救恩不能在人不願意的狀態下，逼使人信主得救，所以才未能對全人類有效。決不是神預定如此。

4. 加爾文在上文所括引的經文都沒有問題。因為都是形容「信主的人」，指出主的「血」、主的「捨命」、主的「祈求」、主的「買贖」、主的「擋罪」……都在這些人身上產生功效。但這些經文卻不是說、主的「血」、主的「捨命」、主的「祈求」、主的「買贖」、主的「擋罪」……與不信的人無份，因為主沒有為他們死。我們不能將罪人不信，不肯接受救恩，說成是主原本就不愛他們，不想他們得救。說這樣話的人，全因為不肯承認人有拒絕救恩的自由意志。其實全本聖經都顯示，神是絕對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從不強逼人的。

Irresistible Grace（無可抵抗的恩典）：

加爾文認為，當神呼召他所揀選的人來得救恩之時，他們是無法抗拒的。神將福音傳給所有人，這只不過是「外在的呼召」；對於被揀選的人，神所賜的是「內在的呼召」，是人不能拒絕的。這內在的呼召，是聖靈在人心和思想中作工，要叫他悔改和得重生；又促使他們能願意，和自由地來到神面前得救恩。支持這觀念的經文有：「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9:16）；神在人心裡運行，「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腓2:12-13）；「信心」是神的工作（約6:28-29）；神指定一些人相信（徒13:48）；人經歷重生，不是由於人意，乃是由於神意（約1:12-13）。所以當神召被揀選的人來得救恩之時，他們無法抗拒。

筆者認為：

1. 這一點不符事實。神揀選了掃羅，掃羅確實因為不順服而從神的恩典中失落了；耶穌揀選了猶大，猶大也因為出賣主而從神的恩典中失落了；神揀選了以掃，以掃因為出賣長子名份而從神的恩典中失落了；神揀選了以色列人，以色

列人因為不信而大量滅亡了；神揀選流便做長子，因為他情慾滾沸如水，他的長子名份被取消了；神揀選大衛的後裔，但他的後裔不肯遵行耶和華的律法，他們就被神棄廢了……。我們在聖經裡面找不到一個人，神硬要他蒙恩得救，他就是多方的拒絕，還是抗拒不了，最後還是得救；我們也找不到一個人，神預定他不能得救，他就是痛哭悔改，做足聖經要求他做的事，他始終還是不能得救。加爾文推這一點，實在推得太極端了。

2. 加爾文所說的「 external call 」是虛偽的，因為明知無效，還是對人作出「外在的呼召」，這就等於欺騙人一樣。除非加爾文肯改良一下他的說法——神對所有人都作出「外在的呼召」，等到看見有人願意悔改信主之時，神就賜聖靈給他，使這「外在的呼召」，變成「內在的呼召」——聖靈在這人裡頭感動他，加力量給他，使他的悔改變成有效的悔改；又重生他，使他裡頭的「意願力」強大起來，足以叫他下大決心信主得救。但加爾文不肯這樣改良，硬要強調神早就預定一切；並不需要看人有沒有悔改的條件，因為神的揀選原是「無條件的揀選」。加爾文這個理論，定規了他的思想，不能接受人必須先悔改，然後神才賜聖靈給他，促成他的得救。

3. 按聖經清楚的真理，得救的程序是這樣的——「１）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２）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３）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1:13）這是說，神賜人聖靈，是在人願意悔改之後；決不是人在未悔改前，已經賜給他聖靈。人有了聖靈，聖靈就在這人裡頭做工，加強他的信心，使他得救。聖經的意思是，聖靈加強人的信心太重要了，所以形容起來，就好像人的信心和悔改，都是神所賜的。

4. 加爾文所引用的經文，都是為解釋「恩典」的性質，強調神「揀選」的自主權，不受人的奔走和努力所影響。但經文並沒有反對神憐憫人其中一個小因素，是因為人願意悔改。拿腓2:12-13來說——「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這節經文的重點是在「成就他的美意」；只要達成神的美意，這就是神在人心裡運行的目的了。經文並沒有說，人的立志百份之百都是出於神，連開始時、想要尋求神旨意的意念都是出於神。若是這樣、人就變成全無自由意志的傀儡；而且又表示，神若不百份之百控制著人的立志——自由意志，神就無把握叫他的美意成就。若是這樣，神就顯為低能的神了。至於約1:12-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加爾文解為人得以重生，完全不是出於「人意」，因為人只能「從神重生」。不錯、重生的奇妙過程，乃是聖靈所行的神蹟；但若因此而說成，「人意」——包括人願意悔改的意念，都是不需要的，這就極端化了。人重生不是人意志努力的成果；但人重生，最低限度還需要人同意，人願意順從聖靈，才能成事。不然、保羅為甚麼說：「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

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呢？（加5:17）這「相爭」和「相敵」，豈不是說明，人在自由意志上出現許多掙扎的情況嗎？這不是人的努力，是甚麼呢？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聖徒的保守）：加爾文認為、聖徒是不會失去救恩的。因為父神已經揀選了他們，神的兒子亦已經救贖了他們，又有聖靈將救恩應用到他們身上，所以他們一旦得救，就永遠得救了。聖徒在基督裡永遠得救，有以下的經文支持：主說，他的羊永不滅亡（約10:27-28）；救恩既然是「得永生」，就永不會滅亡（約6:47）；我們不再「被定罪」（羅8:1）；神應許「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林前10:13）；神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

筆者認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是真實的；但是不能因此就忽略了整卷希伯來書對我們的警告——若不堅持到底，就在救恩裡無份（參來3:6, 14, 4:14, 6:11, 12, 15, 18-19, 7:25, 10:23,36, 12:1, 13:9）。為甚麼主耶穌警告我們，若不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他，就不配作他的門徒呢？就是因為若不堅持到底，就不能得救。聖經很清楚地指出，「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意思是、「因信稱義」，不是只一次表示信，就可以稱義；這義乃是由信心開始，又以信心來維持。因為「義人因信得生」（The just shall live by faith.）的意思是、義人活著是因為信。是甚麼時候信，就在甚麼時候活；一旦停止了信，就無法活著。事實上，我們看見極多人信了主，後來再不信，他們就失落了。當然這是因為這些人「未真心信，也從未得救過」；倘若他們真心信，神會保守他們信到底，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但是、誰知道自己真是真心信，以至知道自己百份之百得救呢？會不會有一些未得救的人，以為自己得救了，因為他們相信「絕對預定論」，就放膽犯罪呢？人若認為自己真的清楚得救，是否可以放縱自己，以為自己一定得救到底呢？

其實得救是一個奧秘，人不能憑短暫時間的觀察，就確定一個人一定得救。我們也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這是因為在道理上如此而已；我們最大的困難，是難以確定一個人是否真心悔改信主。若能確定這一點，當然也能確定他得救。可惜，連說願意信耶穌的人自己也無法確定自己是否真心相信。因為人最難認識的，原來是「自己」。就如主責備約翰和雅各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知道。」（路9:55）那個彼得用非常肯定的語氣對主說：「彼得說：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太26:35）但他不知道，那一夜雞叫兩遍以先，他就三次不認主了。因為他不認識自己。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憑自己的意志肯定自己得救；或憑觀察別人的表現，肯定別人得救。我們之所以說，可以清楚得救，全因為相信神的應許是實在的，是不會是而又非的。（林後1:19-20）既然是這樣，人的「自由意志」是不可靠的；「絕對預定論」也是一個謎，誰可以肯定自己一定是神所揀選的呢？但那些願意靠神的恩典持守信心到底的人，就可以戰戰兢兢的說：

「因為神的話清楚表示，叫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我願意這樣真心信，所以我知道我必得永生。」但是，讀者有沒有注意到，說這樣話的人，他運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

也相信神在應許裡，一定會預定他得永生。而且他所相信的「預定」，是相信神照自己的應許而預定——「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這樣的「預定」，就不是「無條件的絕對預定」，最低限度這人是按自己肯信的條件、而確知自己得救。

預定與自由意志均出於聖經：

加爾文的「絕對預定論」雖然不應該推到「極端」，但我們仍然十分欣賞他反對天主教純粹倚賴人的「自由意志」；天主教的救法傾向「人」；加爾文則完全仰傾向「神」，因為他尊重神的絕對主權，這是值得稱許的。

然而、加爾文不應該否定人的「自由意志」，因為聖經有無數的例子，明明的告訴我們，神賜人自由意志，又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例如：

1. 聖經佈滿極多神「警告」和「呼召」人的經文。這些「警告」和「呼召」天然含有一個意義，就是神在人未犯罪之前，想要挽救他，叫他利用自己的自由意志去約束自己不犯罪，免得落在死亡的咒詛中。這一點就清楚說明，神並沒有預定人死亡，人犯罪也不是神推他們去犯罪；反過來說，人肯信主而被神收納為兒女。也不是神推他們去信主，硬要他們做自己的兒女。若是這樣，何必多此一舉呢？何不乾脆造一些人為他的兒女，豈不是更直接妥當嗎？

2. 事實上，「聖靈」一切的工作，都是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就如他「感動人」，這「感動」的做法，就是叫人同意，又甘心地遵行神的旨意；他「責備」人，這「責備」也是為要叫人明白，神為甚麼刑罰他，叫他受刑罰也受得甘心，認為神是公義的；他叫人「信」，這「信」本身已經含有人認識神的偉大和認識神本為善，才出於甘心地相信。神並沒有用他的大能強逼人「就範」（他有足夠的能力這樣做），因為神定規自己要在人願意佩服神的大愛和大作為的情況下，才能叫人信；神「愛」世人，這「愛」已經暗示了，神只願意人在甘心佩服神，感受到神的可愛的情況下，才能與人建立關係；神叫我們「傳福音」，這一點本身已經說明了，神要用「福」，就是神的全豐盛來吸引人，叫人甘心樂意地歸向神……。聖經又顯示，「聖靈」與「邪靈」有一個很明顯的分別，就是「邪靈」以虛假的神蹟奇事來「迷惑」人、然後他就可以強行附在人身控制人，叫人失去自由意志，正如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一樣。請注意，所謂「迷惑」，還是叫人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來決定接受。所以人的「自由意志」是第一道最重要的防線——人若不同意，「邪靈」絕對不能有所作為。就如神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變了臉色呢？……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創4:6）神所說的「門」，任何人都會明白，就是「自由意志」的「門」——只要該隱不開門，罪必不能有所作為。我們也可以說，如果我們不願意，就是全能的聖靈也不能有所作為。但聖靈不是用「迷惑」，乃是用「真理」，叫人明白如何分辨真偽，從而甘心作出決定，接受聖靈的引導。正如主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2）；保羅也說：「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3:17）

3. 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從始祖犯罪的過程就可以看到了。當蛇引誘夏娃吃禁果的時候，你想、無所不知的神是否知道呢？神的預知，是否知道女人會有可能吃那禁果呢？任何人都會明白，神一定知道。然而、該隱想要殺死亞伯之前，神提醒他；女人夏娃在吃禁果之前，神為何不同樣提醒她呢？答案是、神不干涉人自由意志的決定；神警告該隱，也是為要表明，該隱犯罪，不是神預定的，乃是出於該隱出於自由意志決定這樣犯罪的。

4. 當主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時，主說：「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23:37）主這樣多次「願意」聚集耶路撒冷的兒女，是為尊重他們的自由意志；主並沒有以自己的「願意」來控制他們的「願意」。若是這樣，主就不需要哀哭了。就是因為他們不願意被招聚，與主的願意相反，所以主才哀哭。如果「絕對預定論」是對的，主多次願意聚集耶路撒冷的兒女，豈不是「貓哭老鼠」？因為主明知他們不願意；並且知道稍後、羅馬人就來焚燒聖殿，屠殺超過一百萬猶太人。

5. 其實三一神的工作都是為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例如：「神後悔造人，心中憂傷」（創6:6），這句話最低限度表示，神不願人犯罪，也不願意用洪水消滅他們；但人硬要揀選犯罪，神就不得已將他們消滅。這是說、神在尊重人的自由意志，不加以控制的情況下，人就做出使神心中憂傷的事來，這是神所不願意的。神消滅那一世代的人，目的是要阻止他們已經敗壞了的自由意志，免得引來更嚴重的後果。歷史上、神這一類報應人的行動，何止千千萬萬，都顯示神對人的自由意志先採取容忍態度；等到人濫用自由意志越來越嚴重，破壞神創造的計劃之時，神就採取「報應行動」，也可以說是「限制人的自由意志越軌地發展下去」的行動。由神容忍至神採取報應行動之間，就是人類自由意志可以隨意發展的空間。這是說、神只給與人類有限度的自由。明白這一點，就可以明白「自由意志」與「預定論」之間的「空間」，使兩者可以不矛盾地同時並存。

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聖經也有許多經文、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宇宙萬有、一切都在神的預定下發展。例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路22:22）「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2:7）「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1:5）「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弗1:9）「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2:8）

但我們不能走極端；「預定論」和「自由意志」確實都是神的作為，而且神的作為是在「預定論」和「自由意志」之間，非常奧妙地又成功地穿梳工作，直到神的計劃全然成就為止。我們以人的智慧來想，如果有想不通的現象，那是因為我們不是神；我們沒有「超越時間和空間限制的思想」，我們也沒有「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本能，所以我們無法想通，是必然的事。好比戰場上的士兵，接獲元帥的命令，要他從右邊衝過去；這士兵卻認為，不應該這樣，若是這樣做是會被敵殺死的。但是、這個士兵相信，元帥必定從許多其他渠道得到許多可靠的情報，從右邊衝過去，最終必定打勝仗。所以他不能違背上頭的命令；雖然自己無法明白為甚麼這樣做，他只能安慰自己，說：「元帥總部有許多渠道知道的情報，是我無法知道的。所以我順服就對了。」

但加爾文硬要想通神到底如何預定一切，結果他就推至極端的「絕對預定論」，犧牲了人的「自由意志」。認為人一切的行動、努力、連悔改的意願，都由神操縱了；人變成傀儡，人只能按神早已編好的「劇本」來演出自己的人生。要知道，聖經顯示、過份強調「自由意志論」會導至「律法主義」——人以為可以靠行律法得救；結果人全然失敗，因為落在「立志為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的痛苦中，發現人根本無能為力「駕駛」這部「自由意志牌子的車」——「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2:16）另一方面，過份強調「絕對預定論」又會導至不倫不類的「恩典論」——本來神將救恩之門開放給所有人，正如主說：「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請注意「凡」字，是指任何人。）現在「絕對預定論」卻使這救恩的門，變成很不合理，很霸道地，只開給特定的一些人；並且不論這些人願意或不願意也好，神預定他們要進這「門」，他們就無法抗拒地，被逼進去。其實、神所設計的救恩，連小孩子也會明白，這救恩又怎會是那麼的複雜呢？福音最清楚不過的是，任何人只要肯悔改信耶穌，就可以進入這救恩的門。如果神不肯將救恩的門開給某些人，全因為這些人自己不肯悔改；不肯歸榮耀給神，反歸榮耀給自己。就如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羅10:3）凡認為自己可以靠行為功德得救的，都不願意白白接受神無條件的恩典。這不是說，願意悔改信主的人，是靠自己願意悔改的美德來吸引神，叫神不能不拯救他們；這乃是說，神喜悅這些人，因為他們知道自己不配，所以白白得到救恩之後，願意將全部榮耀歸給神，不歸給自己。神喜悅與不喜悅一個人，一方面是在乎神自己；但不能抹煞的，也在乎人願意不願意將榮耀歸給神，因為神要得全榮耀，不願意人佔有他少許的榮耀。所以、「極端自由意志論」強調「人」能全照着神的要求做一個好人；「絕對預定論」強調「神」不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硬要預定人得救或不能得救，這兩種極端的理論，都是因為違反了聖經極多非常明確的經文，為要建立人自己的推論。

聖經預定論的本意：

其實「預定真理」是神心中計劃的秘密，他為甚麼要啟示給我們知道呢？目的是要我們明白，神若定規你得救，你是不能抗拒嗎？神若定規你不能得救，你就是深切地願意悔改，神也不會原諒你嗎？神真是這麼冷血，完全不看我們任何悔改的條件嗎？當然不

是，因為這樣的啟示，只能招至人對神的反感。聖經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神預定萬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1:6, 12, 14）

要知道，「預定」的本意是叫神的計劃「百份之百成功」，不然就無須「預定」了。所以聖經說：「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13:48）彼得說：「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這句話我們要小心解釋——如果神真的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下文就應該寫為「乃願意人人都得救」；現今經文說：「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乃願意人人都悔改。」意思應該是、凡願意悔改的，神都不願意有一人沉淪。這樣、神的救恩才能「百份之百成功」。反之、如果神真的「願意人人都得救」，而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並不是人人都得救，神就變成一個「失敗者」了，因為他所願意的，做不成功。神如果真是一個「失敗者」，相信他的人，就可能不一定得救，因為他有很高程度失敗的可能。

神是至大至高、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但不要將這一點推得太遠，以為神的全能全知，天然就等於神控制了每一個細節——因為「連一條頭髮跌在地」都要得到他的准許，所以最細微的事，都是由神預定了。我們接納預定論，只要達到一個目的——承認神是全能全知、至大至高的神，他的救恩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就夠了。所以合乎聖經的預定論，是為強調「神的智慧高過一切，沒有任何因素能以影響神的成功。」因此到了新天新地，神說：「都成了！」然而，神的計劃是怎樣成就的呢？《啟示錄》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神以智慧使魔鬼中了自己的詭計，以至神任由魔鬼將神的羔羊殺死，這羔羊卻藉著死、來敗壞掌死權的魔鬼。這是鬥智——魔鬼雖然有智慧，也有自由意志；他的智慧和自由意志卻被無所不知的神利用了，他還不自知。要知道，「自由意志」不等於全部自由，只等於神規限人或天使在指定的範圍內有揀選上的自由。所以人和魔鬼的智慧，無論怎樣想、怎樣行，都越不過神預知的智慧和能力。

有一點加爾文說得對的。他說：「永恆的揀選是必要的。因為在實際生活處境中，生活之道並非平均地向所有人傳講；在所有聽聞福音的人中，亦並非所有人聽的都是一樣。」加爾文認為，這就解釋了，為甚麼有一些人從未聽過福音；為甚麼有一些人生活在教會隔鄰、也不肯信耶穌。如果神不是藉預定來叫人得救，傳福音事工就無法解決不平均、和不公平的現象了。是的，透過「預定論」，聖經又說出「揀選論」；但是、神到底如何揀選呢？加爾文認為，神揀選是「按他意旨所喜悅的」來揀選；不是按人本身有甚麼條件來揀選。筆者認為，這說法就絕對化了。試想，如果神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揀選一些有少許條件的人，這又怎麼樣呢？誰可以攔阻神願意揀選有少許條件的人呢？將神的揀選說成是「絕對無條件的」，只不過是「極端的例證」而已——神可以絕對不理會被揀選者的條件；神也可以喜歡揀選一些「有少許條件的」，只要被揀選的人肯將榮耀全然歸給神，就是了。何必要「逼」神不能揀選有少許條件的人呢？如果神百份之百不按人的條件，又何須「揀選」呢？不如說，神閉上眼睛隨便將「手到拿來」的一些罪人，「掃」入救恩裡，豈不來得更乾脆明白？

加爾文所忽略的真理：

加爾文推得太極端，超出了聖經範圍，因為不明白聖經的用詞。例如：

1. 「得救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8）這節經文我們在前文已經解釋過了。在此不用再贅述。

2.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25:29）意思是，神要人有少許信心，但這少許信心是不足的，所以神「加給他」，叫他有足夠的信心，以至得救；但對於那些「沒有的」，其實他也不是完全沒有，他只不過在神的眼中看為沒有而已。因為神「將他所有的」也奪過來，證明他是有少許的，不過神不算他為有而已。

3. 主耶穌曾經最少四次，對一些來到他面前求醫治的人說：「你的信救了你」。為甚麼不說：「我救了你」呢？但主要我們明白，他十分欣賞人有信心。

4. 主又明明的說：「信他的得永生，不信的滅亡……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可見、得救是有條件的；神定人罪也是因為人不肯信。不然，按「絕對預定論」的說法，神其實是不應該定人的罪的。正如主又說：「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12:37）主又對那惡僕說：「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路19:22）可見主審判，確實是按人的條件；他救人，也是按人的條件。這樣，主才能勸人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就不被論斷（意思是、不要擅自做法官，對別人作判案式的論斷）；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路6:37）主的審判要看人的條件，自然主的拯救，也要看人的條件，這是相對的。像這樣的經文，聖經實在太多了，無需筆者再一一解釋。

請聽一個好例子：在約伯記中，神對撒但攻擊約伯的範圍作了限定（預定），而未預定攻擊的具體過程和細節。撒但可以在神預定的範圍，行使他的自由意志去對付約伯。但神是全知全能的，撒但任何籌算、意念、作為，都在神的監察之下；但你不能因此而說、撒但的籌算、意念和作為、是神預定的。若你這樣看，就等於把撒但當作是神的傀儡，撒但所作的也等於是神所作的了。

但加爾文的支持者從邏輯推理中（他們的問題在於太過相信自己的推理邏輯），認為自己取得一個最顯淺而明白的結論，說：「預知加全能，就是預定。」他們舉一個這樣的例子來說明——比方有一個神槍手，有100%的準確性（可以代表「全能」）；他要將子彈打中靶子任何一個地方，則因為其準確性是100%，就意味著他想要打哪裡，就必定打在哪裡。如果子彈不是打在靶心或其他任何地方，那是因為神槍手舉槍的時候、已經確定這樣。因此他實際上已經預知，又預定了結果，這就「絕對預定論」了。

但是、這個例子不成立，因為沒有考慮到，神槍手可以預定不由他來打，乃由人或魔鬼來打，而不加以干預，這就是神可以預知，而沒有預定。加爾文支持者所作出的結論——「預知加全能，就是預定」，實在是一

個糊塗的結論。因為抹煞了「神的許可」和「神的任憑」；也抹煞了「神的許可和任憑」與「神的預定」之間的本質差別。其實、按「預定」的定義來說，預定的實質在於事件的結果是由預定者所主導和操縱而達成。然而，「預知和全能」與「主導和操縱」之間根本沒有必然的聯繫，因為其間存在著，神尊重人和天使的「自由意志」，假手他們來達成神的旨意，不加干涉，這就是「神的許可」和「神的任憑」。其實甚麼是「全能」呢？「全能」就是神可以「不主導、不操縱」，仍能達成他創造的目的；一個不是由神主導和操縱而有的結果，就不是被神所預定的了。

馬其頓的禱告

劉智明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徒16:6-10）

禱告等候神的帶領，是一種高深的藝術，因為等候神的帶領，是沒有一條公式的。有人以為，「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就是原則（西3:15），可是那祇是明白神旨意的其中一種方式，而且不是絕對的方式。又有人以為，禱告到神動就動，神不動我們就不動；那又是尋求神旨意的方式之一，也不是絕對的方式。尋求神引導的原則，就是沒有固定的原則，以為有固定原則的人，祇是對聖經的記載及研究不夠全面，領受也不夠清楚罷了。

動的與靜的尋求神旨

試觀看保羅尋求神的旨意，一面尋求就一面動，由亞西亞到弗呂家，由弗呂家到加拉太，又由加拉太到每西亞的邊界，最後又由每西亞的邊界到特羅亞。不知改變了多少個地點，保羅還是看不見神明顯的帶領。等候神的旨意不一定是「靜」，有時是「動」的，保羅當日就是一面動一面尋求神的帶領。動的也好，靜的也好，方法是死的，神是活的，神的工人也是活的。

為甚麼我們的主，不一下子就告訴保羅要去馬其頓？要經過那麼多的步驟才到腓立比？筆者估計假若神一早就告訴保羅要往馬其頓的腓立比，保羅可能永遠不會經過特羅亞，因為大部份的人都會經過以弗所取道馬其頓。要是那樣，保羅可能永遠結識不到路加醫生。若我們仔細查考，後來保羅在第三次佈道旅行的時候，是由以弗所坐船往馬其頓去的，若神早一點告訴保羅要往馬其頓的腓立比，保羅就很可能就直接的下到以弗所去，從那裏坐船往腓立比，那末他就永遠不會來到特羅亞了。

在使徒行傳中，有一個著名的「我們的部份」“We” Section，是由特羅亞開始的。路加醫生用了一個很特別的方式，介紹自己的加入，就是將形容宣教隊的代名詞，從

「他們」轉到「我們」，表示使徒行傳的作者在這時加入宣教隊伍了。對保羅來說，路加的加入非常重要，因為保羅的身體開始衰弱了。他需要一個醫生，需要一個能長久在他身邊的朋友。路加醫生就是最好的人選了，路加醫生的「傳道」本事不強，聖經沒有記載路加醫生會傳道，至於西拉及提摩太，他們的傳道恩賜都強，經常可以幫助保羅傳道。可是，有時為了傳道，保羅要放下提摩太在某個教會，結果保羅又是沒有人照顧他的身體了；再說西拉，聖經說他本身也是先知，是第二次佈道旅行時，加入保羅的團隊的，後來回到安提阿之後，聖經就沒有再提到西拉參與保羅的第三次佈道旅行了，他也不是永遠留在保羅身邊的人選。

以上的原因，是筆者猜測的，假若不是這個原因，很可能我們就永遠不知道有甚麼原因，神會這樣「曲折的」帶領保羅及宣教隊去到特羅亞的了。不過，不要緊，神的旨意我們不一定今生會清楚知道原因的，有時聖經寫下不是為了滿足我們的好奇，而是教導我們真理罷了。

再回看保羅的等候，難道在亞西亞時，他不禱告嗎？我們有理由相信，保羅不會有一天不禱告的，就算保羅在弗呂家、加拉太、每西亞等地方，都是會禱告吧！不過神就選擇不在這些地點向他說明自己的心意。保羅的心會否等到著急呢？這就是今天我們學習禱告等候神帶領者要學的功課。保羅與同工們，從亞西亞一直行到特羅亞，其中經過的路程不是很短，按照那路程，應該要至少三個星期至一個月才會行完。在這幾個星期之間，保羅一直禱告都得不著回應，這可真考驗保羅及同工們的信心了，難道神今天不再帶領了嗎？某次，我在書局看到一本書，書名叫 Does God still guides？（神還會帶領嗎？）當我們一直禱告仍聽未到、看不到神清楚告訴我們，前面的路怎樣走的時候，請問神還是聽禱告嗎？若神仍然聽，為甚麼禱告這麼久神還是沒有反應？

其實禱告還是要講信心的，在使徒行傳十二章處，我們看到教會為彼得能被釋放的禱告時，他們沒有信心的禱告也得著神的回應。那件事幫助我們甚麼呢？就是教我們對禱告有信心。幹甚麼神回應沒有信心的禱告會教我們對禱告有信心？因為連沒有信心的禱告神也垂聽，那末有甚麼禱告神是不聽的呢？

當我們明白上文所說的之後，我們就會知道，每一個禱告神都是聽了的。若神不回答我們，自有他的道理，我們的責任是繼續禱告，在弗呂家沒有回應嗎？在加拉太再祈禱，在每西亞沒有回應嗎？到特羅亞再禱告，這就是信心，信心是信神已經聽了我們的禱告，而不是逼神一定要在特定的時候、特定的地點，回應我們的禱告，這就是信神聽禱告。

當我們相「信」神聽禱告之後，我們的禱告便更加的真實了，好像知道了禱告已蒙回應一樣的快樂。不見到神的回應，不等於神不聽禱告，信心教我們知道神是聽了，那末每一次禱告，我們便更加的積極了。

夜間的異象

為甚麼異象是在夜間才顯現與保羅？因為保羅習慣夜間仔細的禱告。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前期的保羅，很少在夜間的有異象，在保羅傳道的中後期，很多夜間的異象，似乎保羅越來越注重夜間的禱告時間。這一次，保羅還是夜間禱告，在禱告中，他見到馬其頓的異象，「有一個馬其頓人，

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徒16:9）。為甚麼需要馬其頓異象？因為去馬其頓傳道是絕對超越了保羅當時的計劃。你看保羅的計劃，亞西亞、弗呂家、加拉太、庇推尼、每西亞、特羅亞等，全部在當日的「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即現今的土耳其內。看一看地圖，從這些地方，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保羅並沒有計劃往馬其頓去，他是帶領著同工，在小亞西亞繞圈子，尋找可作的工場，他並沒有去馬其頓的打算。馬其頓是歐洲地方的起始，保羅並沒有想到那麼快就到歐洲去。但是神的計劃與保羅的計劃有很大的分別，所以神就讓保羅見到馬其頓的異象，清楚的告訴他要往歐洲去。

當神的計劃與人的計劃有很大的分別時，神唯有用奇特的方式通知保羅。在夜闌人靜的時候，保羅的心是更安靜的了。在這個時候，保羅再禱告等候，可能他的心在想，難道神又沒有清楚答覆我們的禱告嗎？突然保羅就看到異象了！禱告等候神就是如此，在神答覆前，我們對於神的帶領有時會一無所知，可是在神答覆後就一目了然，這次看到這異象，可謂有突破，神終於帶領了，於是宣教方向頓時清楚了。

「以為」的心態

很多人讀到使徒行傳十六章第10節都會詫異，為甚麼保羅得著這麼清楚的異象，中文聖經還說「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英文聖經幾乎全部用 Concluding（結論）的字眼。這字眼原文的意思，很可能是「推論」，表示從邏輯上看，表示經這個異象之後，他們的總結是：往馬其頓去應該是神的旨意。

其實我們一生都應學這一個功課，我們是一步一步的跟從主，因為任何時候我們發現行錯了都可以回頭的。當日因為他們行程的轉變太大了，在小亞細亞其實有太多的地方他們還未傳到，所以基本上他們是很難會那麼快想到要到歐洲去的；因此緣故，他們是戰戰兢兢的看是否神的旨意，若不是神的旨意，他們仍是可是回頭在特羅亞一帶地方傳道的。

正因這緣故，當我們告訴人，「這是神的旨意」時，最好加上，「我相信」，「我想」，不要太魯莽，除非我們十分清楚。雅各這樣教導人「你們有話說，今天明天我們要往某城裏去，在那裏住一年，作買賣得利，其實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的生命是甚麼呢？……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或作這事，或作那事……」（雅4:13-15）。

我記得有一次聽見一位弟兄說「聖靈感動我這樣作……」，那知道，兩個星期後他又說「聖靈又感動我那樣作……」，而且，兩件事的方向是相反的，背道而馳的，我很是接受不來。當日雖然保羅是那樣清楚，還是有一點的保留，其實，我們作主門徒的，在沒有必要據理力爭的情況下，應當謙虛一點，將一個錯的可能給自己總是好的。

順服的團隊精神

這個宣教隊的成員中，有一樣東西，很值得我們今天效法。保羅在晚禱中得見異象，大家就同心「跟從保羅」去腓立比。這是順服帶領的精神，他們若祇從開會的角度看，這個轉變實在太大了，實在需要時間去吸收這突如其來的巨大轉變。不過他們的做法是：「保羅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

去」，他們行動是這樣迅速的，保羅與他們交通所看見的，他們立刻就配合。當然，這個還要有整個團隊對神的僕人有信任的。當然，一個作帶領的人，必須証明自己值得信任；不過，保羅不值得信任，還有誰值得信任？

想一想，若團隊當中有人說，為甚麼我們沒有這感動到歐洲去？為甚麼祇有保羅看見這異象？不如我們再祈禱一下，看看神有沒有感動我們吧！今天民主的世界就是這樣，在使徒行傳時代並不如此，他們祇要見到神帶領的証據，就立刻跟從。你可以想，他們每個人都有禱告的，為甚麼神不向他們顯明，就是向保羅顯明？有兩個原因，第一，保羅是團隊的帶領人，神不向他顯明向誰顯明呢？第二，保羅的靈性，比別人高超，以致神容易向他啟示自己的意思。

不過初期教會福音工作做得那麼好，就是因為他們的合一及團隊精神。後來當他們到了腓立比，那知就被害被辱，他們還是不埋怨說，「最不應該是保羅，將我們帶到這裏，看，現在我們被囚在監裏，怎樣傳福音呢？」他們明白，人是被捆綁，福音卻不被捆綁。他們到了腓立比時遇見難處，他們還是認定，那是神的旨意，這個團隊，順服帶領、合作及無怨言，難怪福音被廣傳。

腓立比的禱告聚會

後來保羅一行人等到了腓立比，住了幾天之後，就探聽到在河邊有一個禱告的地方，那裏有一個禱告的聚會。原來保羅見到異象，聽到馬其頓的呼聲說，「請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就是這個聚會禱告的結果。這個聚會主要是婦女，按照猶太人的規矩，不超過若干人數的猶太男子，是不可以組織會堂的，所以祇能組織一個禱告的聚會。在他們中間連講道的人也沒有，所以祇能常常禱告，求神打發工人去「幫助他們」。他們的禱告達到神的面前，蒙神應允，所以神就將異象傳給保羅。

若沒有看錯，馬其頓的異象，是始於一班婦女的禱告，然後神延遲了一點，讓保羅能到特羅亞，結識路加醫生，後來在異象中，給保羅看明要順服神到歐洲去，這不是從禱告開始，又以禱告成終嗎？

1. 隨着暑假的結束，學院已於九月三日開課。感謝神，帶領學院踏入新的年度！在新的年度，主為學院預備了五位新同學，以下是他們的簡單介紹：
   1. 陳志興弟兄（大埔基督福音堂）
   2. 張運生弟兄（迦密大元邨福音堂）
   3. 陳克倫弟兄（基督中心堂 - 九龍塘）
   4. 歐晶晶姊妹（基督中心堂 - 九龍塘）
   5. 黃雅璋姊妹（恩福堂 - 九龍灣）
2. 由於學院目前共有十二位男同學，原有的宿舍容納不下，所以男宿舍必須再次搬遷；感謝主！為我們預備了一個更大的單位（約有八百多平方呎），而且設施也較前理想多了，雖然租金也較前增加了一倍，但深信所需用的，主必預備！惟願主繼續施恩給同學們，在宿舍生活上，更經歷弟兄和睦同居的美善！

3. 第六屆校友傅懷恩姊妹將於十月十三日（星期六）與黃健明弟兄舉行婚禮。為他們感恩！並求主賜福給這個新家庭。

4. 第一屆校友徐建昌弟兄於較早前證實患上第三期肝癌，經過好些不同的治療，病情不見有進展，而且日漸惡化，近日曾經一度昏迷，身體極為衰弱。請為弟兄及其家人禱告，求主施恩給他們，在這困難的時刻，能經歷到主親自的安慰及幫助！

5. 本院董事林兆源牧師因為事奉工作繁重，由本學期起辭任董事之職；本院特別感謝主的僕人多年來的勞苦，願望主繼續引領及賜福他的事奉。

1. 為着主親自引領了學院的每一步而感恩！我們仍然需要祂的引導，讓我們多多經歷主的扶持及同在。

2. 為新學年有新的恩典代禱，求主成為師長們及同學們的力量；又特別幫助每一位新同學，讓他們能適應新的生活。

3. 求主繼續使用晚間延伸課程，讓各參加者得着屬靈的造就。

4. 請為徐建昌弟兄及其家人禱告，求主施恩給他們，在這困難的時刻，能經歷到主親自的安慰及幫助！

經常費收支賬項

承接2007年6月總結存	$ 14,454.64
2007年7月總收入	$ 65,002.50
2007年7月總支出	$ 61,429.09
2007年7月總結存	$ 18,028.05
2007年8月總收入	$ 73,872.85
2007年8月總支出	$ 78,717.10
2007年8月總結存	$ 13,183.80

奉獻類別	2007年7月	2007年8月
個人奉獻	$ 21,168.00 (42項)	$ 28,300.00 (33項)
神學生奉獻	$ 8,000.00 (2項)	$ 19,240.00 (4項)
校友奉獻	$ 6,500.00 (4項)	$ 2,000.00 (1項)
各教會奉獻	$ 29,300.00 (4項)	$ 24,300.00 (3項)
收入	$ 64,968.00	$ 73,840.00
銀行利息	$ 34.50 (1項)	$ 32.85 (1項)
總收入	$ 65,002.50	$ 73,872.85

支出項目	2007年7月	2007年8月
車敬及薪津連強積金	$ 36,000.00	$ 33,000.00
購置院舍(供款)	$ 12,741.00	$ 12,741.00
膳費	/	$ 695.20
神學生宿舍支出	$ 7,475.00	$ 18,330.00
課程支出	$ 968.59	$ 644.00
水電電話/維修保養	$ 1,456.00	$ 1,705.00
宣傳及印刷	/	$ 4,975.00
郵費	$ 3.00	$ 2,057.20
差餉地租/管理費	$ 2,645.00	$ 1,430.00
雜支	$ 140.50	$ 3,139.70
總支出	$ 61,429.09	$ 78,717.10

特別基金賬項

日期	內容	支出	結餘
2007年7月	特別基金結餘		$ 378,360.00
2007年8月	租用宿舍兩個月按金	$ 22,000.00	
2007年8月	租用宿舍地產佣金	$ 5,500.00	
2007年8月	裝修購置：裝修訂金	$ 8,000.00	
2007年8月	裝修購置：宿舍衣櫃	$ 2,500.00	
2007年8月	特別基金結餘		$ 340,360.00

以上數據乃初步計算，暫未經核數師

晚間延伸課程簡介

延伸課程之學費和講義費，乃仰望父神感動信徒自由奉獻供應。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學院27661189（詳情請閱報名表）

1. 歡迎主內肢體報名
2.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報名，並附上按金才可作實
3. 沒有報名者，當天的筆記將未能即時提供
4. 所有課程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注意：新生必須先遞交已有聚會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所有延伸課程不接受新生即場報名

1．詩篇研經亮光（卷四）

講員：吳主光先生

舊約各卷之中，以詩篇被新約作者引用最多，因為詩篇裡藏著最豐富的啟示、主第一次來世及第二次來世預言、千禧年、各種教訓、靈修秘訣、祈禱秘訣、神的性情、人生哲理、屬靈奧秘……。如果說，所羅門王的智慧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那只是局限於「日光之下」的範圍，對於「日光之上」的奧秘，所羅門知道的極少。但是大衛卻是「合神心意的僕人」、是先知、是神人、是主耶穌基督的預表。神將大福的應許（以迦南和以色列人為主）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卻將更大福的應許賜給大衛（以救恩和主再來作王為主）。所以，明白詩篇的奧秘，差不多相等於明白神整套計劃。吳主光弟兄研究《詩篇》，最獨特之處，是將各卷所有詩篇串起來，對準一個主題來研究，發現編者文士以斯拉，藉著編輯各卷詩篇，道出了末世預言的程序，非常奇妙。歡迎任何有志「進深研讀聖經人士」參加。

日期：10月8,15,22,29日（四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尖沙咀漆咸道87-105號
百利商業大廈5字樓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2．雅各書　　講員：林澤揚先生

「雅各書」是為要堅固基督徒的信心而寫，讓他們能夠在百般的試煉中仍然站立得住，還可以大有喜樂，得着生命的冠冕。同時，也勉勵他們不可假借信心而任意行惡，因為活的信心必然活出美好的行為。書中充滿了「智慧書」那種格言式的勸勉，所以又被稱為新約中的「箴言」。書中著重實際的生活表現，也與「登山寶訓」的性質十分相似。另外，由於在整卷書108節經文中，約有54句是屬於訓令式的，所以「雅各」又被稱為新約中的「阿摩司」。

日期：10月9,16,23,30日（四個星期二）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3．使徒行傳中的祈禱　　講員：劉智明先生

初期教會，是一個復興的教會，他們興旺的秘訣，當然有很多原因，不過祈禱卻是不可少的重要原因。研究初期教會的祈禱，發現內中沒有深奧難明的方式，沒有複雜的程序，祇有簡單的祈禱心願--祈求主的同在，與主相交。我們的生命若要進步，忽略祈禱可能就是最致命的地方。盼望這個研經課程，能給你多看祈禱，鼓勵你多祈禱，讓你與神更加的親密。也願意你以祈禱來事奉。

日期：10月25日及11月1,8,15日
（四個星期四）

地點：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
名人商業中心12樓
【信望愛福音堂】

整 全 訓 練 神 學 院

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48

請在下列方格✔所選科目

☐ **詩篇研經亮光（卷四）　講員吳主光先生**
10月8,15,22,29日(四個星期一)
上課地點：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 **雅各書　講員林澤揚先生**
10月9,16,23,30日(四個星期二)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 **使徒行傳中的祈禱　講員劉智明先生**
10月25日及11月1,8,15日(四個星期四)
上課地點：信望愛福音堂

請學員選擇右列按金項目並在方格✔上選項（所有課程費用乃自由奉獻，支票抬頭**整全訓練神學院**，並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報讀科目）

☐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不發收據)

☐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 請發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 請寄上收據
☐ 不需收據

曾報讀之舊生如無更改資料者，只需要填寫有*的位置便可(如有更改資料請注明)

姓　　名*：_____ (中文)弟兄/姊妹
_____ (英文)
我是新生沒有學號/我是舊生學號* NF: _____
辦公電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　：_____
_____
職　　業　：_____
聚會教會*：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一次報讀者，必須先寄上已有教會負責人簽名的表格給本院，本院將盡快回覆是否接納你的申請

報讀肢體的教會負責人姓名: 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 _____
負責人簽名: _____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　☐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

學員須知

報名

1. 請**主內肢體**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按金支票寄回學院辦公室，或把報名表及按金支票傳真給本學院
2. 須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前報名，並附按金資料作實
3. 沒有報名而上課者，當天的筆記將不能即時提供
4. 歡迎來電詢問報名情況，已報名者將不會個別通知
5. 第一次報名者必須由其教會負責人簽名

上課秩序

1. 不要在課堂上飲食，如有需要可在副堂內進食
2. 如需發問必須舉手，並按講師指示才發問
3. 不要隨意改動冷氣、燈、檯及窗的設定，如有需要時可聯絡講師或司事
4. 在任何時候都須要保持安靜，如要說話應細聲

按金

1. 學院不設退回按金支票，所有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一個月內(保証)將予銷毀，不設退票
2. 以壹張報名表格計算，按金可同時報多個課程，只須附上壹張二佰元按金支票(票後寫上姓名及報名科目)
3. 若學員以現金作為按金，則該按金將會視為奉獻
4. 若因學員不出席已報名之課程或缺席兩堂或以上，其按金將會被沒收，而**學院不會另行通知**
5. 若按金直接傳入本院於恆生銀行開設之公開戶口278-7-152400，必須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然因學院不設退票故將視為奉獻不予退還
6.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但必須附上按金支票，無按金之報名表，將視為不完整不被考慮
7. 以傳真報名，請將按金支票一併傳真25431101，然後於課程的第一堂將正本交予司事員

證書

1. 完成每一個學科的學員可以得到一個學分。唯同一書卷(或題目)分開多過兩次之課程，最多可得兩個學分。
   例：啟(一) 啟(二) 啟(三)最多得兩學分
2. 在任何一科缺席兩次或以上，該科學分將不予計算。
3. 在知會講師及於合理理由下，每科祇能缺席一次，否則學分將被註消。
4. 延伸證書學分計算，為在最近的四年內累積滿：
   18個學分將獲頒發　初級證書
   30個學分將獲頒發　中級證書
   40個學分將獲頒發　高級證書
   60個學分將獲頒發　深造證書

上課時間

1.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半
2. 若懸掛十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

院址：官塘雲漢街42號晨星樓地下A室
電話：27661189　電郵：ftcws2001@yahoo.com.hk
傳真：25431101　網頁：www.ftcws.org